

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94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曾秉中

被告 唐淮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6月3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9萬6,879元，及其中19萬
0,328元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
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8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9萬6,879元預供擔
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91年5月間向伊申辦請領信用卡使用，
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指定繳款截止日前
清償，利息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，
如有逾期繳納，除應付利息外，其延遲繳納未滿1個月者應
付違約金100元，延遲逾1個月未滿2個月者應再付違約金200
元，延遲逾2個月未滿3個月者應再付違約金300元，違約金
分段累計收取最高以連續3個月為限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

迄今仍積欠本金19萬0,328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往來查詢單、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、消費明細帳單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至47頁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信用卡申請及欠款文件，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武凱葳